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5日--2022年5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开始筹划至公开披露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